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泰淵
電話：0928-139896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t008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48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教師通過本土語言
認證敘獎案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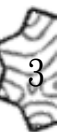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98年6月30日臺國（二）字第0980097184C號令修正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進措施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，鼓勵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，以改進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本府同意核予通過認證人員敘獎獎勵：
 - （一）通過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者：中級嘉獎1次，中高級或高級以上嘉獎2次，專業級記功1次。
 - （二）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者：中級嘉獎1次，中高級嘉獎2次，高級記功1次。
 - （三）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者：60分以上未滿75分嘉獎1次，75分以上未滿90分嘉獎2次，90分以上記功1次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


1020000693

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